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長宏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雅玨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陳財位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2日本院110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481條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。又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釋明有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，或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之情形，上訴人如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原第二審法院亦應定期先命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0年度重勞上更一字第1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為前開之釋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2月5日送達，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及收費查詢表暨答詢表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張維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璽儒